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2-071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月13日 14:00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云岗路开诚科技园南路1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15:00-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0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提名王丽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提名刘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提名韩永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提名王丽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提名JIN LI(李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提名刘奕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提名李洪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提名付立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提名李永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提名陈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2	提名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2年12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一) 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中国结算”的股东,行使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融资融券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之和。

持有多个融资融券户的股东通过本所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可以(通过其一)在任一账户增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融资融券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融资融券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融资融券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融资融券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均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注册事项

(一) 股权登记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90	康辰药业	2022/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要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以上登记方式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1月12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 登记时间:

2023年1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云岗路开诚科技园南路11号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 会期半天,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交通费自理。

3. 请各位股东及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准时出席会议。

4.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

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循当日通知。

5. 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世博;电话:010-82898898;传真:010-82898898;邮编:102206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4:授权委托书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本人/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通投票权;

委托人持优先投票权;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1	提名王丽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提名刘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提名韩永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提名王丽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提名JIN LI(李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提名刘奕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1	提名李洪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提名付立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提名李永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1	提名陈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2	提名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数。如某股东持有1股,对于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选举申报,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一个议案组内选举表决为前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于每一项议案分别累计计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9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议案组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4.01 陈奕 ×	—
4.02 何 ×	—
4.03 胡 ×	—
.....
4.06 何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1 何 ×	—
5.02 何 ×	—
5.03 何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6.01 何 ×	—
6.02 何 ×	—
6.03 何 ×	—

某投资者持有4股股票且已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中投500股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中投200股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中投100股的表决权。

被投票人应以1600股自己的表决权,对议案4.00投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1	陈奕 ×	— — — —
4.02	何 ×	— — — —
4.03	胡 ×	— — — —
.....
4.06	何 ×	—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5.01	何 ×	— — — —
5.02	何 ×	— — — —
5.03	何 ×	—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 —
6.01	何 ×	— — — —
6.02	何 ×	— — — —
6.03	何 ×	— — — —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2-067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2日以电子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7号3号楼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丽娟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丽娟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授权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2日以电子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7号3号楼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云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授权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王丽娟女士、刘建华先生、韩永庆先生、王丽娟女士、JIN LI(李靖)先生、刘奕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李洪伙先生、付立家先生、李永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命李洪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命付立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命李永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同意陈云女士、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命陈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命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同意陈云女士、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命陈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命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同意陈云女士、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命陈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命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同意陈云女士、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命陈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命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同意陈云女士、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命陈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命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同意陈云女士、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命陈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命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同意陈云女士、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命陈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命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同意陈云女士、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命陈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命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同意陈云女士、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命陈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命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同意陈云女士、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命陈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命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同意陈云女士、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命陈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命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同意陈云女士、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命陈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命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同意陈云女士、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命陈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命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同意陈云女士、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命陈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命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同意陈云女士、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命陈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命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同意陈云女士、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命陈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命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同意陈云女士、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命陈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命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同意陈云女士、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命陈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命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同意陈云女士、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命陈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命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同意陈云女士、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命陈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命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同意陈云女士、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命陈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命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同意陈云女士、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命陈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命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同意陈云女士、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命陈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命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同意陈云女士、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命陈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命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同意陈云女士、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命陈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命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同意陈云女士、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命陈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命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同意陈云女士、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命陈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命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同意陈云女士、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命陈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命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同意陈云女士、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命陈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命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同意陈云女士、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命陈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命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同意陈云女士、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命陈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命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同意陈云女士、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命陈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命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同意陈云女士、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命陈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命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同意陈云女士、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命陈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命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同意陈云女士、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命陈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命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同意陈云女士、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命陈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命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同意陈云女士、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命陈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命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同意陈云女士、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命陈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命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同意陈云女士、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命陈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命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同意陈云女士、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命陈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命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同意陈云女士、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命陈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命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同意陈云女士、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命陈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命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同意陈云女士、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命陈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命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同意陈云女士、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命陈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命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同意陈云女士、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命陈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命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同意陈云女士、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命陈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命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同意陈云女士、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命陈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命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同意陈云女士、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命陈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命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同意陈云女士、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命陈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命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同意陈云女士、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命陈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命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